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包括公司通过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境内外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公司在香港证券市场通过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管理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审慎选择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

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本制度第七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九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

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若公司自其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其遵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46 条披露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计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的期间内，拟运用股募集资金方式与有关股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方式不同，公司须及时咨询及（如需要）征询合规顾问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办法实施后，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